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個人，指現生存之自然人。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得以間接方式識別，指保有該資料之公務或非公務機關僅以該資料不能直接識別，須與其他資料對照、組合、連結等，始能識別該特定之個人。

第四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病歷之個人資料，指醫療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所列之各款資料。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醫療之個人資料，指病歷及其他由醫師或其他之醫事人員，以治療、矯正、預防人體疾病、傷害、殘缺為目的，或其他醫學上之正當理由，所為之診察及治療；或基於以上之診察結果，所為處方、用藥、施術或處置所產生之個人資料。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基因之個人資料，指由人體一段去氧核糖核酸構成，為人體控制特定功能之遺傳單位訊息。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性生活之個人資料，指性取向或性慣行之個人資料。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健康檢查之個人資料，指非針對特定疾病進行診斷或治療之目的，而以醫療行為施以檢查所產生之資料。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指經緩起訴、職權不起訴或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執行之紀錄。

第五條 本法第二條第二款所定個人資料檔案，包括備份檔案。

第六條 本法第二條第四款所稱刪除，指使已儲存之個人資料自個人資料檔案中消失。

本法第二條第四款所稱內部傳送，指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本身內部之資料傳送。

第七條 受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法人、團體或自然人，依委託機關應適用之規定為之。

第八條

委託他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委託機關應對受託者為適當之監督。

前項監督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預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類別、特定目的及其期間。
- 二、受託者就第十二條第二項採取之措施。
- 三、有複委託者，其約定之受託者。
- 四、受託者或其受僱人違反本法、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律或其法規命令時，應向委託機關通知之事項及採行之補救措施。
- 五、委託機關如對受託者有保留指示者，其保留指示之事項。
- 六、委託關係終止或解除時，個人資料載體之返還，及受託者履行委託契約以儲存方式而持有之個人資料之刪除。

第一項之監督，委託機關應定期確認受託者執行之狀況，並將確認結果記錄之。

受託者僅得於委託機關指示之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受託者認委託機關之指示有違反本法、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律或其法規命令者，應立即通知委託機關。

第九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法律，指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

第十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第十條第二款、第十五條第一款、第十六條所稱法定職務，指於下列法規中所定公務機關之職務：

- 一、法律、法律授權之命令。
- 二、自治條例。
- 三、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之自治規則。
- 四、法律或中央法規授權之委辦規則。

第十一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法定義務，指非公務機關依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所定之義務。

第十二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適當安全維護措施、第十八條所稱安全維護事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稱適當之安全措施，指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採取技術上及組織上之措施。

前項措施，得包括下列事項，並以與所欲達成之個人資料保護目的間，具有適當比例為原則：

- 一、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
- 二、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
- 三、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 四、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 五、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 六、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
- 七、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 八、設備安全管理。
- 九、資料安全稽核機制。
- 十、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
- 十一、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第十三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當事人自行公開之個人資料，指當事人自行對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揭露其個人資料。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指依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所公示、公告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公開之個人資料。

第十四條 本法第七條所定書面意思表示之方式，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 第十五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所定單獨所為之書面意思表示，如係與其他意思表示於同一書面為之者，蒐集者應於適當位置使當事人得以知悉其內容並確認同意。
- 第十六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五十四條所定告知之方式，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第四款、第十六條但書第五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第五款所稱資料經過處理後或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以代碼、匿名、隱藏部分資料或其他方式，無從辨識該特定個人。
- 第十八條 本法第十條第三款所稱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指有害於第三人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或其他重大利益。
- 第十九條 當事人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向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請求更正或補充其個人資料時，應為適當之釋明。
- 第二十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所稱特定目的消失，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一、公務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而無承受業務機關。
二、非公務機關歇業、解散而無承受機關，或所營事業營業項目變更而與原蒐集目的不符。
三、特定目的已達成而無繼續處理或利用之必要。
四、其他事由足認該特定目的已無法達成或不存在。
- 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於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但書所定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
一、有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
二、有理由足認刪除將侵害當事人值得保護之利益。
三、其他不能刪除之正當事由。
-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十二條所稱適當方式通知，指即時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為之。但需費過鉅者，得斟酌技術之可行性及當事人隱私之

保護，以網際網路、新聞媒體或其他適當公開方式為之。

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通知當事人，其內容應包括個人資料被侵害之事實及已採取之因應措施。

第二十三條 公務機關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為公開，應於建立個人資料檔案後一個月內為之；變更時，亦同。公開方式應予以特定，並避免任意變更。

本法第十七條所稱其他適當方式，指利用政府公報、新聞紙、雜誌、電子報或其他可供公眾查閱之方式為公開。

第二十四條 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訂定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十八條所稱專人，指具有管理及維護個人資料檔案之能力，且足以擔任機關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經常性工作之人員。

公務機關為使專人具有辦理安全維護事項之能力，應辦理或使專人接受相關專業之教育訓練。

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不以本法修正施行後成立者為限。

第二十七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契約關係，包括本約，及非公務機關與當事人間為履行該契約，所涉及必要第三人之接觸、磋商或聯繫行為及給付或向其為給付之行為。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類似契約之關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非公務機關與當事人間於契約成立前，為準備或商議訂立契約或為交易之目的，所進行之接觸或磋商行為。

二、契約因無效、撤銷、解除、終止而消滅或履行完成時，非公務機關與當事人為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或確保個人資料完整性之目的所為之連繫行為。

第二十八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一般可得之來源，指透過大眾傳播、網際網路、新聞、雜誌、政府公報及其他一般人可得知悉或接觸而取得個人資料之管道。

- 第二十九條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實施檢查時，應注意保守秘密及被檢查者之名譽。
- 第三十條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扣留或複製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個人資料或其檔案時，應掣給收據，載明其名稱、數量、所有人、地點及時間。
-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實施檢查後，應作成紀錄。
- 前項紀錄當場作成者，應使被檢查者閱覽及簽名，並即將副本交付被檢查者；其拒絕簽名者，應記明其事由。
- 紀錄於事後作成者，應送達被檢查者，並告知得於一定期限內陳述意見。
- 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所稱之公益團體，指依民法或其他法律設立並具備個人資料保護專業能力之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
- 第三十二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蒐集或處理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於修正施行後，得繼續為處理及特定目的內之利用；其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者，應依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為之。
-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由法務部定之。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承辦人：鄭其鈞
電話：23146871#2233
傳真：23884245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03日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101031080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法規條文(AI1000000F_10103108090A0C_ATTCH1.doc)

主旨：「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業經本部於101年9月26日以法令字第10103107360號令修正發布，並定自101年10月1日生效，檢送法規條文1份，並請轉知貴屬機關及貴管行業之公(工)會，請查照。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國家安全局、中央研究院、國史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本部直屬各機關

副本：本部各單位(請視同正本辦理)(含附件)

2012/10/03
15:00:51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1-3928
聯絡人：蕭嘉豪
聯絡電話：(02)2349-2214
電子郵件：m17210@motc.gov.tw

受文者：航政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交郵字第10100377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檢送「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1份，並請轉知資管行業之公（工）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101年10月3日法律字第10103108100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旨揭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業經法務部於101年10月1日會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修正發布施行。

正本：部內各單位、部屬各機關

副本：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代號	修正特定目的項目
〇〇一	人身保險
〇〇二	人事管理(包含甄選、離職及所屬員工基本資訊、現職、學經歷、考試分發、終身學習訓練進修、考績獎懲、銓審、薪資待遇、差勤、福利措施、褫奪公權、特殊查核或其他人事措施)
〇〇三	入出國及移民
〇〇四	土地行政
〇〇五	工程技術服務業之管理
〇〇六	工業行政
〇〇七	不動產服務
〇〇八	中小企業及其他產業之輔導
〇〇九	中央銀行監理業務
〇一〇	公立與私立慈善機構管理
〇一一	公共造產業務
〇一二	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
〇一三	公共關係
〇一四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業務
〇一五	戶政
〇一六	文化行政
〇一七	文化資產管理
〇一八	水利、農田水利行政
〇一九	火災預防與控制、消防行政
〇二〇	代理與仲介業務
〇二一	外交及領事事務
〇二二	外匯業務
〇二三	民政
〇二四	民意調查
〇二五	犯罪預防、刑事偵查、執行、矯正、保護處分、犯罪被害人保護或更生保護事務
〇二六	生態保育
〇二七	立法或立法諮詢
〇二八	交通及公共建設行政
〇二九	公民營(辦)交通運輸、公共運輸及公共建設
〇三〇	仲裁
〇三一	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農民保險、國民年金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

- 三二 刑案資料管理
- 三三 多層次傳銷經營
- 三四 多層次傳銷監管
- 三五 存款保險
- 三六 存款與匯款
- 三七 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
- 三八 行政執行
- 三九 行政裁罰、行政調查
- 四〇 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
- 四一 住宅行政
- 四二 兵役、替代役行政
- 四三 志工管理
- 四四 投資管理
- 四五 災害防救行政
- 四六 供水與排水服務
- 四七 兩岸暨港澳事務
- 四八 券幣行政
- 四九 宗教、非營利組織業務
- 五〇 放射性物料管理
- 五一 林業、農業、動植物防疫檢疫、農村再生及土石流防災管理
- 五二 法人或團體對股東、會員(含股東、會員指派之代表)、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或其他成員名冊之內部管理
- 五三 法制行政
- 五四 法律服務
- 五五 法院執行業務
- 五六 法院審判業務
- 五七 社會行政
- 五八 社會服務或社會工作
- 五九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六〇 金融爭議處理
- 六一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 六二 青年發展行政
- 六三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六四 保健醫療服務
- 六五 保險經紀、代理、公證業務
- 六六 保險監理
- 六七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 六八 信託業務

- 六九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
- 七〇 客家行政
- 七一 建築管理、都市更新、國民住宅事務
- 七二 政令宣導
- 七三 政府資訊公開、檔案管理及應用
- 七四 政府福利金或救濟金給付行政
- 七五 科技行政
- 七六 科學工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文化創業園區、生物科技園區或其他
園區管理行政
- 七七 訂位、住宿登記與購票業務
- 七八 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
- 七九 飛航事故調查
- 八〇 食品、藥政管理
- 八一 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
- 八二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 八三 原住民行政
- 八四 捐供血服務
- 八五 旅外國人急難救助
- 八六 核子事故應變
- 八七 核能安全管理
- 八八 核貸與授信業務
- 八九 海洋行政
- 九〇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 九一 消費者保護
- 九二 畜牧行政
- 九三 財產保險
- 九四 財產管理
- 九五 財稅行政
- 九六 退除役官兵輔導管理及其眷屬服務照顧
- 九七 退撫基金或退休金管理
- 九八 商業與技術資訊
- 九九 國內外交流業務
- 一〇〇 國家安全行政、安全查核、反情報調查
- 一〇一 國家經濟發展業務
- 一〇二 國家賠償行政
- 一〇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管理、懲戒與救濟
- 一〇四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 一〇五 彩券業務

一〇六	授信業務
一〇七	採購與供應管理
一〇八	救護車服務
一〇九	教育或訓練行政
一一〇	產學合作
一一一	票券業務
一一二	票據交換業務
一一三	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
一一四	勞工行政
一一五	博物館、美術館、紀念館或其他公、私營造物業務
一一六	場所進出安全管理
一一七	就業安置、規劃與管理
一一八	智慧財產權、光碟管理及其他相關行政
一一九	發照與登記
一二〇	稅務行政
一二一	華僑資料管理
一二二	訴願及行政救濟
一二三	貿易推廣及管理
一二四	鄉鎮市調解
一二五	傳播行政與管理
一二六	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
一二七	募款（包含公益勸募）
一二八	廉政行政
一二九	會計與相關服務
一三〇	會議管理
一三一	經營郵政業務郵政儲匯保險業務
一三二	經營傳播業務
一三三	經營電信業務與電信增值網路業務
一三四	試務、銓敘、保訓行政
一三五	資(通)訊服務
一三六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一三七	資通安全與管理
一三八	農產品交易
一三九	農產品推廣資訊
一四〇	農糧行政
一四一	遊說業務行政
一四二	運動、競技活動
一四三	運動休閒業務

一四四	電信及傳播監理
一四五	僱用與服務管理
一四六	圖書館、出版品管理
一四七	漁業行政
一四八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
一四九	蒙藏行政
一五〇	輔助性與後勤支援管理
一五一	審計、監察調查及其他監察業務
一五二	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
一五三	影視、音樂與媒體管理
一五四	徵信
一五五	標準、檢驗、度量衡行政
一五六	衛生行政
一五七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一五八	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
一五九	學術研究
一六〇	憑證業務管理
一六一	輻射防護
一六二	選民服務管理
一六三	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行政
一六四	營建業之行政管理
一六五	環境保護
一六六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一六七	警政
一六八	護照、簽證及文件證明處理
一六九	體育行政
一七〇	觀光行政、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及民宿經營管理業務
一七一	其他中央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公共事務監督、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
一七二	其他公共部門(包括行政法人、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其他公法人)執行相關業務
一七三	其他公務機關對目的事業之監督管理
一七四	其他司法行政
一七五	其他地方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公共事務監督、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
一七六	其他自然人基於正當性目的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一七七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一七八	其他財政收入
一七九	其他財政服務
一八〇	其他經營公共事業(例如:自來水、瓦斯等)業務
一八一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一八二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代 號 識別類：

C〇〇一 辨識個人者。

例如：姓名、職稱、住址、工作地址、以前地址、住家電話號碼、行動電話、即時通帳號、網路平臺申請之帳號、通訊及戶籍地址、相片、指紋、電子郵遞地址、電子簽章、憑證卡序號、憑證序號、提供網路身分認證或申辦查詢服務之紀錄及其他任何可辨識資料本人者等。

C〇〇二 辨識財務者。

例如：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姓名、信用卡或簽帳卡之號碼、保險單號碼、個人之其他號碼或帳戶等。

C〇〇三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例如：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證號、稅籍編號、保險憑證號碼、殘障手冊號碼、退休證之號碼、證照號碼、護照號碼等。

代 號 特徵類：

C〇一一 個人描述。

例如：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聲音等。

C〇一二 身體描述。

例如：身高、體重、血型等。

C〇一三 習慣。

例如：抽煙、喝酒等。

C〇一四 個性。

例如：個性等之評述意見。

代 號 家庭情形：

C○二一 家庭情形。

例如：結婚有無、配偶或同居人之姓名、前配偶或同居人之姓名、結婚之日期、子女之人數等。

C○二二 婚姻之歷史。

例如：前次婚姻或同居、離婚或分居等細節及相關人之姓名等。

C○二三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

例如：子女、受扶養人、家庭其他成員或親屬、父母、同居人及旅居國外及大陸人民親屬等。

C○二四 其他社會關係。

例如：朋友、同事及其他除家庭以外之關係等。

代 號 社會情況：

C○三一 住家及設施。

例如：住所地址、設備之種類、所有或承租、住用之期間、租金或稅率及其他花費在房屋上之支出、房屋之種類、價值及所有人之姓名等。

C○三二 財產。

例如：所有或具有其他權利之動產或不動產等。

C○三三 移民情形。

例如：護照、工作許可文件、居留證明文件、住居或旅行限制、入境之條件及其他相關細節等。

C○三四 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

例如：過去之遷徙、旅行細節、外國護照、居留證明文件及工作證照及工作證等相關細節等。

C○三五 休閒活動及興趣。

例如：嗜好、運動及其他興趣等。

C○三六 生活格調。

例如：使用消費品之種類及服務之細節、個人或家庭之消費模式等。

C○三七 慈善機構或其他團體之會員資格。

例如：俱樂部或其他志願團體或持有參與者紀錄之單位等。

C○三八 職業。

例如：學校校長、民意代表或其他各種職業等。

C○三九 執照或其他許可。

例如：駕駛執照、行車執照、自衛槍枝使用執照、釣魚執照等。

C○四〇 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

例如：意外事件之主體、損害或傷害之性質、當事人及證人等。

C○四一 法院、檢察署或其他審判機關或其他程序。

例如：關於資料主體之訴訟及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資料等。

代 號 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

C○五一 學校紀錄。

例如：大學、專科或其他學校等。

C○五二 資格或技術。

例如：學歷資格、專業技術、特別執照（如飛機駕駛執照等）、政府職訓機構學習過程、國家考試、考試成績或其他訓練紀錄等。

C○五三 職業團體會員資格。

例如：會員資格類別、會員資格紀錄、參加之紀錄等。

C○五四 職業專長。

例如：專家、學者、顧問等。

C○五五 委員會之會員資格。

例如：委員會之詳細情形、工作小組及會員資格因專業技術而產生之情形等。

C○五六 著作。

例如：書籍、文章、報告、視聽出版品及其他著作等。

C○五七 學生(員)、應考人紀錄。

例如：學習過程、相關資格、考試訓練考核及成績、評分評語或其他學習或考試紀錄等。

C○五八 委員工作紀錄。

例如：委員參加命題、閱卷、審查、口試及其他試務工作情形記錄。

代 號 受僱情形：

C○六一 現行之受僱情形。

例如：僱主、工作職稱、工作描述、等級、受僱日期、工時、工作地點、產業特性、受僱之條件及期間、與現行僱主有關之以前責任與經驗等。

C○六二 僱用經過。

例如：日期、受僱方式、介紹、僱用期間等。

C○六三 離職經過。

例如：離職之日期、離職之原因、離職之通知及條件等。

C○六四 工作經驗。

例如：以前之僱主、以前之工作、失業之期間及軍中服役情形等。

C○六五 工作、差勤紀錄。

例如：上、下班時間及事假、病假、休假、娩假各項請假紀錄在職紀錄或未上班之理由、考績紀錄、獎懲紀錄、褫奪公權資料等。

C○六六 健康與安全紀錄。

例如：職業疾病、安全、意外紀錄、急救資格、旅外急難救助資訊等。

C○六七 工會及員工之會員資格。

例如：會員資格之詳情、在工會之職務等。

C○六八 薪資與預扣款。

例如：薪水、工資、佣金、紅利、費用、零用金、福利、借款、繳稅情形、年金之扣繳、工會之會費、工作之基本工資或工資付款之方式、加薪之日期等。

C○六九 受僱人所持有之財產。

例如：交付予受僱人之汽車、工具、書籍或其他設備等。

C○七〇 工作管理之細節。

例如：現行義務與責任、工作計畫、成本、用人費率、工作分配與期間、工作或特定工作所花費之時間等。

C○七一 工作之評估細節。

例如：工作表現與潛力之評估等。

C○七二 受訓紀錄。

例如：工作必須之訓練與已接受之訓練，已具有之資格或技術等。

C○七三 安全細節。

例如：密碼、安全號碼與授權等級等。

代 號 財務細節：

C○八一 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

例如：總收入、總所得、賺得之收入、賺得之所得、資產、儲蓄、開始日期與到期日、投資收入、投資所得、資產費用等。

C○八二 負債與支出。

例如：支出總額、租金支出、貸款支出、本票等信用工具支出等。

C○八三 信用評等。

例如：信用等級、財務狀況與等級、收入狀況與等級等。

C○八四 貸款。

例如：貸款類別、貸款契約金額、貸款餘額、初貸日、到期日、應付利息、付款紀錄、擔保之細節等。

C○八五 外匯交易紀錄。

C○八六 票據信用。

例如：支票存款、基本資料、退票資料、拒絕往來資料等。

C○八七 津貼、福利、贈款。

C○八八 保險細節。

例如：保險種類、保險範圍、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到期日、保險費、保險給付等。

C○八九 社會保險給付、就養給付及其他退休給付。

例如：生效日期、付出與收入之金額、受益人等。

C○九一 資料主體所取得之財貨或服務。

例如：貨物或服務之有關細節、資料主體之貸款或僱用等有關細節等。

C○九二 資料主體提供之財貨或服務。

例如：貨物或服務之有關細節等。

C○九三 財務交易。

例如：收付金額、信用額度、保證人、支付方式、往來紀錄、保證金或其他擔保等。

C○九四 賠償。

例如：受請求賠償之細節、數額等。

代 號 商業資訊：

C一○一 資料主體之商業活動。

例如：商業種類、提供或使用之財貨或服務、商業契約等。

C一○二 約定或契約。

例如：關於交易、商業、法律或其他契約、代理等。

C一○三 與營業有關之執照。

例如：執照之有無、市場交易者之執照、貨車駕駛之執照等。

代 號 健康與其他：

C一一一 健康紀錄。

例如：醫療報告、治療與診斷紀錄、檢驗結果、身心障礙種類、等級、有效期間、身心障礙手冊證號及聯絡人等。

C一一二 性生活。

C一一三 種族或血統來源。

例如：去氧核糖核酸資料等。

C一一四 交通違規之確定裁判及行政處分。

例如：裁判及行政處分之內容、其他與肇事有關之事項等。

C一一五 其他裁判及行政處分。

例如：裁判及行政處分之內容、其他相關事項等。

C一一六 犯罪嫌疑資料。

例如：作案之情節、通緝資料、與已知之犯罪者交往、化名、足資證明之證據等。

C一一七 政治意見。

例如：政治上見解、選舉政見等。

C一一八 政治團體之成員。

例如：政黨黨員或擔任之工作等。

C 一一九 對利益團體之支持。

例如：係利益團體或其他組織之會員、支持者等。

C 一二〇 宗教信仰。

C 一二一 其他信仰。

代 號 其他各類資訊：

C 一三一 書面文件之檢索。

例如：未經自動化機器處理之書面文件之索引或代號等。

C 一三二 未分類之資料。

例如：無法歸類之信件、檔案、報告或電子郵件等。

C 一三三 輻射劑量資料。

例如：人員或建築之輻射劑量資料等。

C 一三四 國家情報工作資料。

例如：國家情報工作法、國家情報人員安全查核辦法等有關資料。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承辦人：鄭其鈞
電話：23146871#2233
傳真：23884245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03日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10103108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法規條文(A11000000F_10103108100A0C_ATTCH2.doc)

主旨：修正「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並修正名稱為「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業經本部於101年10月1日會同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修正發布施行，檢送法規條文1份，並請轉知貴屬機關及貴管行業之公(工)會，請查照。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國家安全局、中央研究院、國史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金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本部直屬各機關

副本：本部各單位(請視同正本辦理)(含附件)

2012/10/23
12:06:29

裝

訂

線

